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 2006 年 6 月 12 日
信中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回應

附表 2 第 2 部第 2(3)條

現時載於附表 2 第 1 部的化學品是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若這些化學品只是過境的，則毋須受到進口 / 出口管制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附表 2 第 2 部第 2(3)條旨在表達這點。

第 10(4)(a)(i)條

2. 第 10(1)條旨在賦權署長¹發出許可證。第 10(2)旨在賦權署長將根據第(10)(1)條發出的任何許可證 (包括有關製造“第 1 類化學品”²的許可證) 續期，但是署長發出有關製造第 1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以及將許可證續期的權力受第 10(4)(a)條限制。

3. 根據第 10(4)(a)條，除非符合第 10(4)(a)(i)及(ii)條所述的條件，否則署長不可根據第 10(1)或(2)條就第 1 類化學品發出製造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在此情況下使用“may not”這個用語是正確的，而中文稿與英文稿相符。此用語也在類似條款中使用的頗為標準用語。其中一個例子是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第 28 條。

第 13(2) and (3)條

4. 第 13(2)和(3)條旨在確保許可證條件的更改符合香港在《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義務。第 13(3)條句子的下半部旨在為免生疑問，確定署長更改許可證條件的權力，即使署長這樣做可導致的措施較兩條公約所規定的為嚴苛，他仍可如此更改該條件。

¹ 在條例草案中，“署長”一詞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² “第 1 類化學品”是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有毒化學品。

第 34(1)(b)條

5. 第 34(1)(b)條內“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處所有或可能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觸犯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此用語在其他條例出現。其中一個例子是《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4(2)條。為了使法院同意發出手令，政府可能需要提出證據作為發出手令的根據。每個個案須根據其個別情況考慮。

第 41(a)條

6. 第 41(a)條涉及根據條例草案對某人(以顧主的身份)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這條旨在澄清顧主不得以證明其僱員沒有獲該人授權而作出作為，作為免責辯護。

第 41(b)條

7. 第 6(3), 7(3), 8(3) 及 9(3)條規定“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些法律程序所針對的顧主可提出免責辯護，證明他不知道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顧主提出免責辯護的能力不受第 41(b)條所影響。該條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僱主已知道的事實。此條款容許被告人舉出證據就他不知道僱員所知道的重要事實帶出爭論點。

第 44(c)(i)條

8. “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用語包括法團的高級人員與顧員。此用語在其他條例出現，其中一個例子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206(1)(b)。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6 月